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47-02

修正案号：39-5880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大梁延伸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R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400S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6-17

修正案号：39-15319

2. CAD2006-B747-13

修正案号：39-5274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15R1

2007 年 03 月 01 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15

2005 年 10 月 20 日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90R1

2000 年 07 月 06 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90

1997 年 07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B747-13, 39-5274

为防止机身大梁延伸接头上的裂纹造成飞机快速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6-B747-13的要求

详细检查

A、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R1中的第1组飞机: 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 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或者其R1版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 对左右侧机身大梁延伸接头进行详细检查, 查明是否存在损伤, 并在下一次飞行之前, 纠正损伤。

注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和其R1版参考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R1, 以此作为用一个新的大梁延伸接头更换一个损伤大梁接头的服务信息的附加来源。

(1) 对于已经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或其R1版中规定的搭接区域的裂纹检查的飞机: 在飞机累积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 或在2006年6月16日(CAD2006-B747-13生效日)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为准, 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2) 对于还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或其R1版中规定的搭接区域的裂纹检查的飞机: 在飞机累积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 或在2006年6月16日后250个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为准, 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本指令的新要求

其它飞机的详细检查

B、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R1中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R1第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 通过完成该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 对左右侧机身大梁延伸接头进行详细检查, 查明是否存在损伤, 并在下一次飞行之前, 纠正损伤。但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

符合性时间

C、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或其R1版规定从该服务通告的发布日期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为从本指令生效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修理

D、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有任何损伤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R1规定跟波音联系以获取适当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损伤。

对按先前服务信息已完成措施的认可

E、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措施的要求。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此前按照CAD2006-B747-13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措施的等效替代方法。

(3)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4)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2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